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临时设施及周转性材料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 A 款）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主险物质损失保险部分列明的事故造成作为保险标的的临时设施以及周转性材料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其中对一次性使用周转性材料和异型模板，如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损失，则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如使用完成后发生损失，则保险人不予赔偿。

对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和标准模板，则计算其摊销价值的方式和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但保险人对于该部分标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重置价值与约定比例的乘积。

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